

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 5%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持有的公司 103.9970 万股、一致行动人郭裕春先生持有的公司 325.00 万股股份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7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，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最近获悉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7 月 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0 时止（即 24 小时，延时除外）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/2257>）进行公开拍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郭英杰	否	103.9970	13.88%	0.41%	否	2026-7-5	2026-7-6	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郭裕春	否	325.00	70.81%	1.27%	否	2026-7-5	2026-7-6	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小计	-	440.003	16.47%	1.72%	-	-	-	-	-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



郭英杰先生和郭裕春先生系深圳翠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为 2,680.54 万股，累计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 2,680.54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.00%，累计已被司法强制执行 696 万股。

### 三、其他风险说明

1、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，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，经上述程序完成后，公司股东深圳翠艺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、郭裕春先生将被动减持公司股份，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。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2、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《股票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---